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12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業經本
府113年6月26日府秘法字第113010534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3年6月26日府秘法字第1130105343A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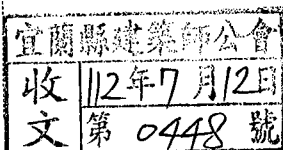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晏 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梁 林 新 學 社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一號
承辦人：專員 王上維
電話：03-9251000#2575
電子信箱：wonga@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301053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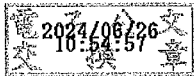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30105343A_ATTACH1.pdf)

主旨：「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業經本府113年6月26日府秘法字第113010534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辦法修正案業經內政部113年6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30806259號函核定，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另請本府建設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秘書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含附件)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3/06/26



D01130013107 有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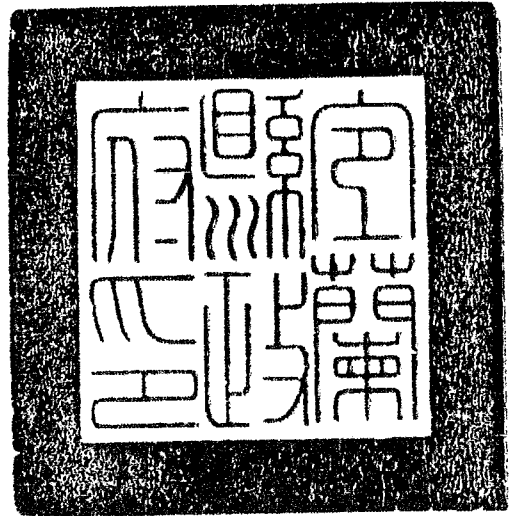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30105343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083643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105343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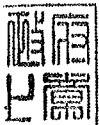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宜蘭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審查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得以高中（職）以上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依法任用者為審查人員，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
- 第四條 起造人申請下列建築物建造執照、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道路關係者，其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且得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 一、依交通部訂頒露營場管理相關規定，准予設置之露營設施。
 - 二、公有之廁所、涼亭、賞鳥亭、眺望臺、收費站等建築物。
- 前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基地臨接省道、縣道或鄉道之公路者，起造人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時，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 第一項建築基地之聯外道路及排水設施，由起造人與該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並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建築物，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得免依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現場勘驗。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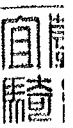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建築管理，於一百年六月三日訂定發布「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因考量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部分土地位處偏遠，基本公共設施條件不如市區開發完善，為保障建築基地開發權益並維護基地開發完成後對外通行之基本需求，爰修正本辦法，明定部分建築物申請開發時得免臨接道路及現場勘驗，起造人並應負其相關之義務，並配合修正及增訂部分條文。茲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地區之申請案件審查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建築基地非臨接省道、縣道或鄉道之公路者，其部分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得免臨接道路、現場勘驗及起造人應負相關義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本辦法之申請案件，其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時，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得免辦理現場勘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本次修正作業，原條文第五條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六條）



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為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建築管理</u> ，特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現行條文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宜蘭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宜蘭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審查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u> ，得以高中（職）以上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依法任用者為審查人員，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	第三條 <u>前條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審查</u> ，得以高中（職）以上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依法任用者為審查人員，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地區之申請案件審查機關。
	第四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仍應依內政部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抽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府及鄉、鎮公所辦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項目抽查業務，係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處理原則」之規定，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第四條 起造人申請下列建築物建造執照、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道路關係者，其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且得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一、依交通部訂頒露營場管理相關規定，准予設置之露營設施。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非都市部分偏遠地區之土地公共設施條件不足，於申請建築時，除建築基地臨接省道、縣道或鄉道之公路者外，餘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且得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以鼓勵建築物合法化申請；申請



二、公有之廁所、涼亭、賞鳥亭、眺望臺、收費站等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基地臨接省道、縣道或鄉道之公路者，起造人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時，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第一項建築基地之聯外道路及排水設施，由起造人與該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並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圖說並應載明聯外道路及排水設施，因而涉及土地同意之私權事項，由起造人自行與地主協調處理，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交通部訂頒露營場管理相關規定」，為交通部訂頒之「露營場管理要點」。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建築物，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得免依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現場勘驗。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適用本辦法之建築基地，其交通環境之不便及為簡政便民，爰明定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時，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得免辦理現場勘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